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中通国脉
保荐代表人	王健、肖晴箏	上市公司代码	60355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开始进入持续督导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中通国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2018 年度，金元证券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3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4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

	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的信息披露文件。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5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6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违反已披露承诺事项的情况。
7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	现场检查情况	金元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经检查，公司2018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9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0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	经核查，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资料，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通过对中通国脉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检查，中通国脉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通国脉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健



肖晴莎

